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英皇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委任代表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英皇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Emperor Culture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91)

(1) 建議重選董事 (2) 建議發行新股份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3)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及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12月2日(星期四)上午11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288號英皇集團中心2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7頁至第31頁。

務請將隨附之委任代表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2021年11月30日(星期二)上午11時正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並交回委任代表表格之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先前已遞交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被撤銷。

股東週年大會預防措施

為保障股東之健康安全以及預防新冠病毒疫情蔓延，以下預防措施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實施：

- (1) 強制體溫篩檢／檢查；
- (2) 強制個人健康申報；
- (3) 強制佩戴外科口罩 — 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概不提供口罩；
- (4) 恕無茶點或飲品招待，亦不會派發企業禮物；及
- (5)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分配指定座位

在法例許可範圍內，本公司有絕對酌情權拒絕不遵守上述第(1)至(3)項預防措施之與會者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為股東健康安全著想，本公司在此鼓勵股東藉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代表及於內文指定時間交回其委任代表表格，代替其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行使其於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權利。股東無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行使投票權。

視乎新冠病毒疫情的發展情況，本公司可能於短時間內實施進一步程序及預防措施，並適時刊發進一步公告。股東應查閱本公司網站查閱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之最新安排。

2021年10月19日

目 錄

	頁次
股東週年大會預防措施	1
釋義	3
董事會函件	
緒言	7
股東週年大會	7
重選董事	8
發行新股份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9
新購股權計劃	10
責任聲明	12
推薦意見	12
一般資料	12
附錄一 —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之詳情	13
附錄二 — 回購授權之說明函件	15
附錄三 — 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1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7

股東週年大會預防措施

考慮到新冠病毒疫情的情況，本公司建議股東採取以下股東週年大會之預防措施：

(A) 股東週年大會前

- (1) **於股東週年大會前預先委任代表投票：**本公司無意減低股東可行使其權利及投票之機會，但意識到有迫切需要保障股東免於可能接觸新冠病毒之風險。為股東健康安全著想，本公司在此鼓勵股東藉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代表，代替其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行使其於股東週年大會投票之權利。股東毋須親身出席亦可行使股東權利。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遞交已填妥委任代表表格之截止日期為**2021年11月30日(星期二)上午11時正**。已填妥委任代表表格須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委任代表表格可於本公司網站(<https://www.empculture.com>)或聯交所網站(<https://www.hkexnews.hk>)下載。

- (2) **非登記股東委任代表：**透過銀行、經紀、託管人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持有股份之非登記股東，請直接向其銀行或經紀或託管人(視情況而定)查詢以協助其委任代表。
- (3) **限制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本公司將限制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會場之人數，以確保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在任何時候均嚴格遵守《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羣組聚集)規例》。董事會保留隨時變更該最高與會人數之權利，視乎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時之公共衛生狀況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指引而定。

有意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無論相關委任代表表格是否已填妥並提交)，須透過電郵至 cosec@emperorgroup.com 或於2021年11月29日(星期一)至2021年11月30日(星期二)上午9時正至下午6時正營業時間內親身前往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軒尼詩道288號英皇集團中心28樓)，提供以下詳情登記其意願：

1. 全名(按香港身份證或護照上所示)；
2. 聯絡電話號碼；及
3. 電郵地址。

親身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之申請將按先到先得基準分配。重複登記將不予受理。若已登記之股東獲分配進入會場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1年12月1日(星期三)透過電郵及電話通知(如可聯繫)。本公司概不會向未成功獲得親身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權利之股東發送任何通知。

股東週年大會預防措施

- (4) 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之前的提問：本公司將以專注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建議決議案為目的，進行股東週年大會議程。倘股東就有關決議案或本公司或與董事會溝通之任何事項有疑問，務請股東儘早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透過電郵 (ir491@emperorgroup.com) 與本公司聯絡。本公司將致力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回覆。

(B) 於股東週年大會時

- (1) 每位與會者將須在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入口進行強制體溫篩檢／檢查。任何人士如體溫高於衛生署不時公佈之參考範圍，或出現類似流感症狀或受到任何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規定須予隔離之影響，在法例許可範圍內，本公司有絕對酌情權拒絕其進入並被要求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 (2) 每位與會者須於獲准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前提交已填妥及簽署之健康申報表(「表格」)。務請攜帶已填妥表格至股東週年大會會場，以確保順利進行登記及核證程序。表格可於本公司網站(<https://www.empculture.com>)下載。
- (3) 每位與會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全程(包括排隊登記)佩戴外科口罩。務請注意，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概不提供口罩，與會者應佩戴自備口罩。
- (4) 本公司將為每位與會者分配座位，以確保適當社交距離及便於追蹤密切接觸者。股東週年大會會場之員工將協助人群控制及隊列管理，以確保適當社交距離。
- (5) 股東週年大會會場上將不會向與會者提供茶點或飲品或分派企業禮物。

此外，與會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全程保持良好的個人衛生。在法例許可範圍內，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任何人士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或要求任何人士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以確保股東週年大會與會者之健康安全。

由於新冠病毒疫情在香港的狀況不斷轉變，本公司可能須於短時間內通知更改股東週年大會之安排。股東應查閱本公司網站(<https://www.empculture.com>)，以取得股東週年大會安排之日後公告及最新資訊。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接納日期」	指	相關合資格參與者須於要約日期起28天內(包括該日)接納購股權之要約之日期
「採納日期」	指	於達成本通函第10頁所載之條件後，該計劃成為無條件當日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12月2日(星期四)上午11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288號英皇集團中心2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按文義所需，其任何續會)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市經營證券交易之日子
「回購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供董事回購不得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
「回購決議案」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B)項決議案所述擬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本公司」	指	英皇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當時之董事

釋 義

「合資格參與者」	指	(i) 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僱員(不論全職僱員或兼職僱員，包括任何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 (ii) 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 (iii) 任何供應商，是指根據貨品或服務合同向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提供貨品或服務的任何人員，通常由該供應商的僱員提供有關貨品或服務。
「行使價」	指	根據該計劃之條款，承授人可於行使購股權時認購股份之每股股份價格(由董事會釐定，並可根據該計劃予以調整)
「現有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1年11月8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擴大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將擴大以加入根據回購授權獲回購之任何股份
「授出」或「要約」	指	根據該計劃提出有關授出任何購股權之要約
「承授人」	指	任何根據該計劃之條款接納購股權授出要約之合資格參與者，或(如文義適用)因該合資格參與者身故而根據適用之繼承法有權行使該合資格參與者接納之購股權(尚未行使)之人士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據此，董事可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不得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新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1年10月12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不時生效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購股權計劃」或「該計劃」	指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有條件地採納之新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三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27頁至第31頁所載日期為2021年10月19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購股權」	指	根據該計劃授出之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購股權期間」	指	就任何個別購股權而言，購股權可予行使之期間（須由董事會決定，並於載有給予承授人之要約之函件內列明），惟有關期間自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不可遲於十(10)年後屆滿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本公司現時之附屬公司（具有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2節之涵義）

釋 義

「收購守則」	指	不時修訂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港元
「%」	指	百分比



英皇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Emperor Culture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91)

執行董事：

范敏嫦女士 (主席)

黃志輝先生

楊政龍先生

許佩斯女士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嬋玲女士

何達權先生

譚修英女士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軒尼詩道288號

英皇集團中心28樓

敬啟者：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若干決議案之資料，並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其中包括：(i)建議重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需輪值退任之董事；(ii)建議授出各項發行授權、回購授權及擴大授權；及(iii)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7頁至第31頁。有關重選董事、發行授權、回購授權及擴大授權以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須就任何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敬請注意載於本通函第1頁至第2頁之預防措施。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提呈之普通決議案均必須以股數投票方式表決。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本公司將作出公告，以將股東週年大會結果告知股東。

重選董事

董事退任及重選

根據章程細則第87(2)及87(3)條之規定，何達權先生(「何先生」)及譚修英女士(「譚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上述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之詳細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提名委員會之推薦建議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已審閱何先生及譚女士之履歷詳情以及彼等合符本公司提名政策所載之甄選準則(包括但不限於品格和誠信、專業資格、技能、與本公司業務和經營策略有關的知識和經驗、願意投放足夠時間履行其作為董事會成員之職責)和參考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之多元化準則(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認為何先生及譚女士持續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並恪盡職守其董事職務。

董事會接納提名委員會之建議，推薦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何先生及譚女士為董事。彼等各自於董事會會議上並無參與有關其自身提名之相關決議案投票表決。

董事會認為，何先生及譚女士重選連任為董事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並提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彼等之重選連任投贊成票。

股東提名

任何股東如欲提名他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參選董事，須於2021年10月26日(星期二)至2021年11月2日(星期二)期間(首尾兩日包括在內)將(i)其有關候選人之書面提名；(ii)該獲提名候選人表明其願意被推選為董事之書面確認書及同意公佈其個人資料之同意書；及(iii)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有關該獲提名候選人之履歷詳情，送交本公司在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軒尼詩道288號英皇集團中心28樓。

發行新股份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I) 於2020年12月3日舉行之上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之一般授權

於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數項普通決議案已獲得通過，其中包括，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

- (i) 發行不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即最多642,668,178股股份)(「前發行授權」)；
- (ii) 回購不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即最多為321,334,089股股份)(「前回購授權」)；及
- (iii) 加入本公司根據前回購授權所回購之額外股份數目以擴大前發行授權。

本公司並無根據上述授權發行或回購股份。

前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徵求股東批准，以向董事授出新一般授權。

(II)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更新一般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為3,213,340,890股。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賦予董事：

- (A) 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總數不超過於此等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之股份(即不超過642,668,178股股份，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不會進一步發行或回購股份)；
- (B) 回購授權，以回購總數不超過於此等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之股份；及
- (C) 擴大授權，藉以根據回購授權可能回購之額外股份數目增加根據發行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

此等建議決議案分別刊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第4(A)、第4(B)及第4(C)項決議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發行授權或回購授權，董事已確認本公司當前並無計劃或有意發行或回購任何股份。

本通函附錄二載列說明函件，當中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詳情，旨在令股東得以在充分了解情況下決定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提呈之回購決議案。

新購股權計劃

現有購股權計劃

現有購股權計劃將於2021年11月7日屆滿時自動失效，其後不可再授出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現有購股權計劃項下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鑒於現有購股權計劃之屆滿，董事會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旨在讓本集團能吸引、挽留及推動合資格參與者盡力為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及擴展作出貢獻，以及鼓勵合資格參與者盡其才能以達至本集團之目標，以及使合資格參與者分享本公司借助其努力及貢獻獲得之成果。因此，董事認為，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條件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因行使新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授權董事會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股份，以及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因行使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按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行使購股權而將予發行及配發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倘上述條件未能在通過上述第(ii)項所述的普通決議案後兩個曆月內達成，則新購股權計劃將立即取消，而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及任何有關該等授出之要約將告無效，且概無任何人士有權享有新購股權計劃項下或任何購股權或與之相關的任何權利或利益或承擔責任。

董事會函件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董事會擁有制定授出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之權力（例如制定有關購股權獲行使前之最短持有期限及最低行使價規定）。由於擁有該等權力及靈活性，董事可就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而言制定彼等認為合適之不同條件，藉以達至上文所述新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董事權益

概無董事為新購股權計劃之受託人或擁有相關受託人之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意就新購股權計劃委任任何受託人。

將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

於任何時間因行使新購股權計劃項下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須予發行之股份不得超過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

按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3,213,340,890股計算，以及假設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再進一步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3)條，倘新購股權計劃獲採納，根據該計劃可予發行股份之上限將為321,334,089股股份。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之購股權連同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及有待行使之任何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0%。倘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超出該限額，則不得授出購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計劃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股權。

購股權價值

本公司認為，由於尚未確定對於計算購股權價值具關鍵性的可變因素，故此不適宜呈列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授出的所有購股權之價值，猶如所有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授出。該等變數包括股份之應付行使價、行使期及任何禁售期。本公司相信，任何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一系列推測性假設所計算之購股權價值會對股東造成誤導。

董事會函件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所提呈有關(a)重選董事；(b)授出發行授權、回購授權及擴大授權；及(c)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普通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董事建議股東對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所有有關決議案投贊成票。

一般資料

自本通函日期起至緊接股東週年大會之前14個曆日內之一般營業時間，新購股權計劃副本將於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香港灣仔軒尼詩道288號英皇集團中心28樓)可供查閱。

敬請閣下垂覽本通函附錄一(建議重選退任董事之詳情)、附錄二(回購授權之說明函件)及附錄三(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英皇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范敏嫦

2021年10月19日

以下為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選之董事之資料(按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

何達權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先生，現年47歲，自2016年11月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兼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何先生自2009年起為香港執業會計師，擁有超逾23年的會計專業經驗。何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香港稅務學會會員，並為一名香港執業稅務顧問。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何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何先生之服務期限須根據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至少每3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一次。彼有權收取每年22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此乃由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由董事會以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之權力，參考市場水平及按何先生所承擔之職責及責任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何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且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概不知悉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而予以披露之任何其他資料或就建議重選何先生而需敦請股東垂注之任何其他事項。

譚修英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女士，現年53歲，自2018年11月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成員。譚女士現為梁譚黃律師事務所聯合創立人及合夥人，擁有超逾20年的法律專業經驗，並為認可調解員及中國委託公証人。彼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獲社會科學學士學位，並於英國University of Essex取得文學碩士學位。譚女士其後在香港大學修讀法律，並於2001年取得律師資格。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譚女士於過去三年內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譚女士之服務期限須根據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至少每3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一次。譚女士有權收取每年22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此乃由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由董事會以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之權力，經參考市場水平及按譚女士所承擔之職責及責任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譚女士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且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概不知悉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而予以披露之任何其他資料或就建議重選譚女士而需敦請股東垂注之任何其他事項。

1. 行使回購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213,340,890股。倘回購決議案獲通過且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回購股份，則本公司將可根據回購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直至以下日期前，回購最多達321,334,089股股份（即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或
 - (ii) 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回購授權之日，
- 以較早發生者為準。

2. 回購證券之理由

董事相信，董事獲股東授出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在市場上回購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回購股份或會提升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僅在董事相信有關回購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回購股份。

3. 回購之資金

本公司用作回購之資金必須以其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規定可合法撥作有關用途之資金支付。本公司在聯交所回購證券時，將不會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或聯交所交易規則不時規定者以外之結算方式進行。

倘於建議回購期間任何時間內全面行使建議之回購授權（倘獲批准），則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造成重大負面影響（相較本公司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年度年報所載之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財務狀況而言）。然而，倘行使回購授權將會對本公司不時所需之營運資金或董事認為對本公司而言屬適當之資本負債水平有重大負面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回購授權。

4. 股份價格

股份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每個月份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每股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0年		
10月	0.083	0.072
11月	0.084	0.066
12月	0.071	0.064
2021年		
1月	0.073	0.062
2月	0.177	0.062
3月	0.105	0.075
4月	0.106	0.075
5月	0.095	0.081
6月	0.090	0.080
7月	0.086	0.070
8月	0.075	0.064
9月	0.071	0.062
10月(直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	0.071	0.062

5. 本公司回購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6個月內，本公司概無於聯交所或以其他途徑回購股份。

6. 承諾／意向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在本公司依據建議之回購授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回購股份時，將按照上市規則及百慕達所有適用法例進行。

董事及(據彼等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深信)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概無意在回購授權獲股東批准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等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在股東批准回購授權時，不會出售其股份。

7.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因本公司回購股份導致任何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中之權益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權益增加將被視為收購投票權。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可取得或鞏固其對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英皇文化產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英皇文化產業集團控股」）持有2,371,313,094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3.80%。倘董事全面行使根據回購決議案建議授出之權力以回購股份，屆時（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股權維持不變）英皇文化產業集團控股於本公司之股權將增加至已發行股份總數約82%。董事認為，此項增加不會導致英皇文化產業集團控股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收購要約之責任，但會削減公眾所持股份百分比至低於上市規則要求之25%之規定最低百分比。

董事現時無意行使回購授權以致公眾人士所持有的股份數目降至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25%的規定最低百分比。

下文為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採納之該計劃主要條款概要，概述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但不構成其完整條款：

(a) 目的

該計劃的目的在於讓本集團

- (i) 能夠吸引、挽留及激勵卓越之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之日後發展及擴張而努力；
- (ii) 激勵及獎勵合資格參與者盡其才能以達成本集團之目標；
- (iii) 讓合資格參與者分享本公司借助其努力及貢獻獲得之成果。

(b) 條件

該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該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上市及交易；及
- (ii) 股東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及採納該計劃，及授權董事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該計劃項下之股份，以及配發、發行及處置因行使任何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

(c) 合資格參與者範圍

董事會可酌情邀請：

- (i) 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僱員（不論全職僱員或兼職僱員，包括任何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
- (ii) 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或
- (iii) 任何供應商，是指根據貨品或服務合同向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提供貨品或服務的任何人員，通常由該供應商的僱員提供有關貨品或服務。

於釐定本公司或附屬公司之董事／全職或兼職僱員等合資格參與者之合資格基準時，董事會將考慮董事會可能酌情認為合適的有關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人士之資歷、服務年限、個人表現及職責、對本集團業務之實際及／或潛在貢獻。

董事會認為將本集團除僱員及董事以外之人士納入合資格參與者乃為提高新購股權計劃之靈活性，以向對本集團之成功及可持續發展作出貢獻之其他關鍵利益相關人士提供激勵。

董事認為，本公司之成功與該等合資格參與者所提供之商品及服務之表現及質量呈正相關，尤其是商品供應商為其戲院營運提供更為經濟及優質之影音設備及傢俬產品，以及服務供應商就業務發展及擴展、市場策略、票務、電影發行、影音技術之技術支持及資料技術及市場行業資源向本集團提供有價值之諮詢及顧問服務。合資格參與者獲得的獎勵越多，彼等就越能充分利用自己的專業知識實現本集團的目標，本集團的整體表現亦更為理想。

於釐定合資格參與者之合資格基準時，本集團考慮之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為本集團服務之年限；(ii)為本集團提供之貨品或服務之重要性及性質(例如，是否與本集團之核心業務相關或該等貨品或服務是否可被第三方替代)；(iii)向本集團提供服務之往績質量記錄；(iv)行業知識；(v)本集團未來之業務合作計劃；(vi)相關合資格參與者可能為本集團帶來之任何新業務或投資機會；或(vii)與該等合資格參與者建立長期業務關係對本集團之重要性。董事會亦將根據彼等之經驗、專業資格、知識及其他相關因素，測試該等合資格參與者是否可被視為對本集團有益的人力資源。

(d) 該計劃之有效期

該計劃於上述(b)段之條件完全達成後及該計劃成為無條件起計10年內有效，到期後不會再發行購股權，但該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具有效力及效用，而於該計劃有效期內已授出的購股權仍可繼續根據發行條款行使。

(e) 接納要約

倘本公司於接納日期接獲承授人正式簽署有關接納購股權的要約函件副本及本公司已收取1.00港元之授出代價，則購股權的要約視為已獲承授人接納。

(f) 行使價

該計劃下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應付的行使價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後知會合資格參與者，惟不得低於以下兩者之最高者：(i)授出購股權當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收市價；及(ii)緊接授出購股權當日前5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平均收市價。

(g) 可認購股份數目上限

- (i) 於下文(iv)所規限下，因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全部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321,334,089股股份，即於批准該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 (ii) 於下文(iv)所規限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徵求其股東批准更新上文(i)所述的10%上限，使基於經更新上限而因行使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全部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更新上限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 (iii) 於下文(iv)所規限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另行徵求其股東批准向指定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超逾10%上限的購股權，惟超逾該上限的購股權經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特別批准且本公司於尋求該等批准前須特別列明合資格參與者。在此情況下，本公司須向其股東寄發載有上市規則規定資料的通函。
- (iv) 即使該計劃另有其他規定，根據該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連同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下尚未行使及尚待行使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 (或上市規則不時修訂所容許的其他百分比)。倘根據該

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會超逾上述上限，則不得授出購股權。

(h) 每名合資格參與者可獲股份的上限

- (i) 於下文(ii)段所規限下，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每名合資格參與者因行使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獲授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
- (ii) 即使上文(i)有所規定，向合資格參與者額外授出超逾1%上限的購股權，必須於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而該合資格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倘該等合資格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或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向該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而就計算行使價而言，就建議再授出購股權而舉行的董事會會議日期視為授出日期。

(i)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 (i) 向身為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必須獲得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 (ii) 倘董事會建議向身為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聯繫人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而悉數行使該購股權會導致該合資格參與者可認購的股份數目，加上本身截至及包括授出日期止12個月因已獲授及將獲授的全部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獲發行及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
 - (1) 合共超過授出日期本公司相關類別已發行證券的0.1%；及
 - (2) 根據授出日期股份收市價計算的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

則上述授出購股權的建議必須在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在此情況下，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列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全部有關詳情。相關合資格參與者及

其聯繫人以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必須在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任何關連人士欲投票反對相關決議案除外，惟該等反對意向須於通函內列出)。為批准授出該等購股權而舉行的會議必須以點票方式表決。

(j) 購股權要約的條件、約束或限制

除非董事會另行決定並於購股權要約當時在要約函件中列明，承授人毋須先達成任何表現目標或持有購股權超逾最短期限方可行使購股權。受該計劃及上市規則的條文所規限，董事會可於作出購股權要約時就購股權附加其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條件、約束或限制。

(k) 行使購股權

購股權可於董事會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的購股權期間內，隨時根據該計劃的條款及授出購股權的其他條款與條件行使，惟無論如何不得超過授出日期起計十(10)年。當購股權期間屆滿時，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自動失效且不得行使。

(l) 轉讓購股權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且承授人不得對或就購股權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出售、轉讓、押記、按揭、設立產權負債或增設任何權益(法定或實益)，惟承授人可提名代名人以其名義登記根據該計劃已發行之股份。

(m) 倘承授人並非因身故或失職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

倘承授人並非身故或基於下文(o)段所列一項或多項理由終止本集團僱傭關係或董事職務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則承授人可於上述終止當日(該日須為其於本集團有關公司的最後實際工作日(不論有否支付代通知金)或獲委任為本集團有關公司董事的最後一日(視情況而定))起計9個月期間內(或董事會決定的較長期間)行使截至終止當日可予行使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否則購股權將會失效。

(n) 承授人身故

倘承授人於悉數行使購股權前身故，且無出現下文(o)段所述終止承授人僱傭關係或董事職務的理由，則承授人的遺產代理人可於承授人身故當日起計12個月期間內或董事會決定的較長期間行使承授人身故當日可予行使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否則購股權將會失效。

(o) 承授人因失職而終止僱傭關係

倘承授人因失職、無力或理應無法償債或破產或與債權人訂立全面安排或和解或遭裁定犯上涉及人格或誠信的刑事罪行而終止僱傭關係或董事職務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則當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自動失效。

(p) 提出全面收購要約或部分收購要約時的權利

倘向所有股份持有人，或除要約人及／或由要約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聯合或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該等持有人提出全面或部分收購要約(不論以提出收購要約、股份購回要約或計劃安排的方式或以其他相似方式)，本公司必須盡一切合理努力促使該項收購要約按相同條款經作出適當修改後適用於所有承授人，並假設彼等將會在全數行使已獲授購股權後成為股東。倘該項收購要約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或正式向股東建議該等計劃安排，承授人有權隨後行使其購股權及直至該項收購要約(或任何經修訂的收購要約)結束前或根據計劃安排應享有權利的記錄日期(視情況而定)隨時全面行使其購股權(尚未行使者為限)或按承授人向本公司發出的通知所指定的數額行使其購股權。在上文所規限下，購股權將於上文所述期間屆滿時自動失效及不可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q) 本公司自願清盤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案，本公司須即時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告(連同本段所述規定的通告)。各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該通知須不遲於建議舉行的股東大會前4個營業日送達本公司)，以悉數或按該通知所列數額行使購股權(以於營業日及尚未行使者為

限)，而本公司須於其後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建議舉行股東大會當日前之日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因行使該等購股權而須發行的股份。在上文所規限下，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於上述期間屆滿時自動失效且不得行使。

(r) 進行債務和解或安排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之間擬就有關重組本公司或與任何其他一間或多間公司合併的計劃訂立債務和解或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各股東或債權人寄發召開考慮有關債務和解或安排的會議通告同日向承授人寄發相關通告，而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可於該日起至該日起計滿2個月或法院批准有關債務和解或安排當日(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行使全部或部分所持購股權(以於該通知日期可行使及尚未行使者為限)(惟相關購股權須並無仍未達成的先決條款或條件)，惟上述購股權的行使須待法院判決的債務和解或安排生效後方可作實。有關債務和解或安排生效後，除先前根據該計劃已行使者外，所有購股權均會失效。

(s) 同等權益

因行使購股權予以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須受限於當時有效的章程細則的所有條文，並自配發日期起與所有繳足的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尤其是賦予相關持有人權利可享有配發日期或之後所派付或作出的一切股息或其他分派，惟不包括過往所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而記錄日期在配發日期前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t) 股本架構改變

倘本公司在仍有購股權可行使的情況下，根據法律規定和聯交所規定以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供股、公開售股、本公司股本合併、分拆或減少的方式或以其他方式改變本公司股本架構(不包括根據或就任何購股權計劃、股份增值權計劃或任何獎勵或鼓勵本公司或本集團任

何僱員、諮詢人或顧問的任何安排而發行股份，或本公司按比例向股東分派法定資產（不論以現金或實物，但不包括自本公司每個財政年度股東應佔純利派付的股息）而導致的本公司股本架構改變），以下項目亦應相應修改（如有）：

- (i) 未行使購股權所涉股份數目；或
- (ii) 行使價，

或上述兩者同時修改，並須由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向全體或個別指定承授人書面確認彼等認為已公平合理遵守有關規定，即有關調整符合上市規則相關條文或聯交所可能不時頒佈的其他指引或補充指引，惟有關調整不得導致股份按低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

(u) 註銷已授出的購股權

董事會可隨時全權決定註銷先前已授出但承授人仍未行使的購股權。倘本公司註銷購股權並向同一承授人要約授出購股權，則所要約授出的新購股權僅可為上文(g)段獲股東批准的上限中仍未授出的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的購股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於上述董事會註銷購股權當日自動失效，並不得行使。

(v) 終止該計劃

本公司可隨時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以決議案或由董事會議決終止該計劃的營運，屆時不會再發行購股權，但該計劃的條文仍具有效力及效用，以令先前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可有效行使或根據該計劃之規定所需之其他事宜有效，而於終止前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繼續有效及可根據該計劃行使。

(w) 修改該計劃條文

該計劃任何方面的條文可以董事會決議案修改，惟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相關事項的條文在未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前不得修改或有利於合資格參與者或承授人。該計劃條款及條件的任何重大修訂或購股權條款的任何變更須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惟根

據該計劃現行條款自動修訂者除外。該計劃的經修訂條款及條件仍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相關規定。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修訂該計劃條款的權力如有任何改變，必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x) 授出購股權之時間限制

於本公司獲悉內幕消息後不得授出要約，直至本公司已公佈該消息的交易日(包括當日)之後，尤其是在緊接(i)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業績的董事會議舉日期，即根據上市規則最先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ii)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須公佈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業績公佈的限期(以較早者為準)前1個月起至業績公佈刊發日期止期間。

該計劃的條款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之規定。



英皇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Emperor Culture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9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英皇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12月2日(星期四)上午11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288號英皇集團中心2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何達權先生為本公司董事(「董事」)。
(B) 重選譚修英女士為董事。
(C)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重新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4. (A)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ii)分段之限制下，全面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iii)分段)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藉以配發、發行本公司額外股份，並訂立或授予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內或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i)分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本公司股份之總數(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者)，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惟依據供股或按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按任何可轉換成本公司股份之證券或任何購股權計劃所賦予之認購權或換股權獲行使而配發者除外，而該批准亦受此限制；及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至下列日期(以最早日期為準)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或
- (b)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c) 於股東大會上以獲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予授權之日。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按其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配股份或經考慮任何香港以外地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則所訂明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按彼等認為必要或適宜者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另作安排)。」

4. (B) 「動議：

(i) 在本決議案下文(ii)分段之限制下，全面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iii)分段)內，依據一切適用之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其他任何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回購本公司在聯交所或可能在其他獲聯交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可之任何證券交易所掛牌之本公司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 依據上文(i)分段之批准而回購本公司股份之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至下列日期(以最早日期為準)之期間：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或

(b) 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c) 於股東大會上以獲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予授權之日。」

4. (C) 「動議於上文第4(A)項及第4(B)項決議案獲通過之條件下，將本公司根據上文第4(B)項決議案所述授予董事之權力所回購之本公司股份總數，加入董事依據上文第4(A)項決議案可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本公司股份總數內，惟有關經擴大股份數目不應超過於通過第4(B)項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5. 「動議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連同本通告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之通函內，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供識別)(「新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任何購股權附有之認購權獲行使而將予以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新購股權計劃為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會據此授出購股權及於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附帶之認購權獲行使後配發、發行及買賣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惟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而可配發或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而先前授出之購股權(包括該等尚未行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使、已撤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將不會計入該10%限額內，以及採取一切必須或合適之行動並簽立所有文件以全面實施該項新購股權計劃。」

承董事會命
英皇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廖雪盈

香港，2021年10月19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288號
英皇集團中心28樓

附註：

1. 經考慮新冠病毒疫情的爆發，若干措施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實施，旨在減低出席人士受感染的風險，包括但不限於(i)所有出席人士必須(a)接受強制體溫檢測；(b)強制遞交個人健康申報表；及(c)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前及在整個股東週年大會過程中佩戴外科口罩(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概不提供口罩)；(ii)恕無企業禮物派發；(iii)恕無茶點或飲品招待；及(iv)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為全體出席人士分配指定座位，以確保適當社交距離及便於追蹤接觸者。本公司提醒擬出席人士應因應其個人情況，謹慎考慮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風險。

本公司將繼續審視新冠病毒疫情的發展情況，可能會變更措施(如適合)。股東應查閱本公司網站(<https://www.empculture.com>)，以取得股東週年大會安排之日後公告及最新資訊。

2.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本通告所載所有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股數投票方式表決。倘主席以誠實信用原則決定允許對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表決，則有關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
3.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多位(如彼持有一股以上股份)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4. 委任代表表格須由委任人或獲其正式書面授權之人士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一公司，委任代表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人士親筆簽署，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核實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如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股東；惟如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聯名持有人超過一位，排名首位之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屬無效。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將以股東名冊內之排名次序為準。
6. 股東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7. 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相關股票及已填妥之過戶表格，必須於2021年11月26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交回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的上述地址以辦理登記。
8.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文本為準。

此通函(中、英文版本)可供任何股東以印刷形式或於聯交所網站(<https://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empculture.com>)內查閱。為支持環保，本公司極力推薦各股東選擇收取此通函之電子版本。股東有權隨時以合理之書面通知，或透過郵寄或電郵(is-ecom@hk.tricorglobal.com)向本公司或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更改所選擇日後收取所發出之公司通訊之方式。